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52號

原告 辛宗融

被告 創弈人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柏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4,511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770元，其中新臺幣1,759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64,5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0年2月22日起受僱於被告，兩造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55,000元。嗣被告突於110年12月16日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4款之事由資遣原告，迄今尚積欠：

（一）工資139,333元：即110年10、11月份、同年12月1日至16日之工資，共計139,333元。

（二）資遣費22,535元。

（三）特別休假折算工資3,666元：原告於遭資遣前尚有2日特別休假未休，故被告應折算工資給付原告3,666元。

（四）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

0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65,534  
02 元。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其自110年2月22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網頁前端  
06 工程師一職，雙方約定工資為55,000元，110年12月16日  
07 經資遣等情，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薪轉帳戶存摺內頁影  
08 本、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件可資參佐（見本  
09 院卷第20至55頁），堪認為真實。

10 （二）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是否有理由，分別論述如下：

11 1. 積欠工資139,333元部分：查，原告110年10、11月份薪資  
12 各為55,000元，同年12月1日至16日按比例計算為28,387  
13 元（計算式： $55,000 \div 31 \times 16 = 28,387$ ，小數點以下四捨  
14 五入，下同），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積欠工資共13  
15 8,387元，即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16 尚難准許。

17 2. 資遣費22,535元部分：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18 者，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  
19 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僱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  
20 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  
21 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  
22 有明文。承前所述，原告任職被告工作年資算至勞動契約  
23 終止日即110年12月16日止，為9月又24日，得請求之資遣  
24 費為22,458元（計算式： $55,000 \times 1/2 \times 1/12 \times 9 + 55,000 \times 1/$   
25  $2 \times 1/12 \times 24/30 = 22,458$ ），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積  
26 欠資遣費22,458元，即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  
27 無理由，尚難准許。

28 3. 特別休假折算工資3,666元部分：按勞基法第38條第1項勞  
29 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僱  
30 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本文定有明文。另勞  
31 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本法第38條第4項

所定僱主應發給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發給工資之基準：1. 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一日工資計發。2. 前目所定一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查，原告在職期間之110年度應有共計2日之特別休假可休，而原告於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為55,000元，是原告主張被告應折算發給工資3,667元（ $55,000 \div 30 \times 2 = 3,667$ ），原告僅主張其中3,666元，未逾上開範圍，亦有理由。

4. 綜上，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工資、資遣費及未休假折算工資，合計164,511元（ $138,387 + 22,458 + 3,666 = 164,511$ ）。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4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64,51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明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諭知，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77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759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